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原告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

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

陳水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自強、魯政華間因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民事擴張聲明狀擴張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及同段117、118、169、172、174及175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、7號、5之3號、3號、1號及5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所設定之第二順位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關係不存在。」（重訴卷第115頁），而本件供擔保之物即系爭建物價額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重抗字第16號裁定認定為13,332萬6,000元，高於前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3,75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應核定為3,750萬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0萬元（審訴卷第6-1頁），尚應補繳242,000元（計算式：342,000元-100,000元=242,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瑩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方柔尹

